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921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廖沛淳、廖財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請確認本票聲請狀訴訟標的金額「肆拾貳萬伍仟伍佰壹拾玖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- 二、請撤回對相對人廖財豐之聲請。（查本件相對人廖財豐業已死亡，不具當事人能力。）
- 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